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泰华梧桐岛 15 栋 6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尚劼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316,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10,2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4%。

(三)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754,296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13,144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867,44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山超硬材料生产基地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6,513.18	16,513.18
2	泰国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6,176.57	6,176.5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3.35	7,133.3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2,823.10	32,823.10

注：募投项目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制订了《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制度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4）；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5）；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6）；
- (4)、《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7）；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8）；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 (10)、《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 (1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 (1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议案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316,4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1,068,158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11,068,158	100%	0	0%	0	0%

	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1,068,158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068,158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1,068,158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	11,068,158	100%	0	0%	0	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1,068,158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1,068,158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1,068,158	100%	0	0%	0	0%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11,068,158	100%	0	0%	0	0%

	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中介机构的议 案》	11,068,158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深 圳市海明润超硬 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的议案》	11,068,158	100%	0	0%	0	0%
13.1	《股东会议事规 则（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11,068,158	100%	0	0%	0	0%
13.2	《董事会议事规 则（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11,068,158	100%	0	0%	0	0%
13.3	《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	11,068,158	100%	0	0%	0	0%
13.4	《累积投票制度 实施细则（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11,068,158	100%	0	0%	0	0%
13.5	《关联交易管理	11,068,158	100%	0	0%	0	0%

	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13.6	《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11,068,158	100%	0	0%	0	0%
13.7	《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11,068,158	100%	0	0%	0	0%
13.8	《利润分配管理 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11,068,158	100%	0	0%	0	0%
13.9	《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11,068,158	100%	0	0%	0	0%
13.10	《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11,068,158	100%	0	0%	0	0%
13.11	《网络投票实施 细则（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11,068,158	100%	0	0%	0	0%
13.12	《防范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及关联方资金占 用管理制度（北 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11,068,158	100%	0	0%	0	0%
13.13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管理 制度（北交所上市	11,068,158	100%	0	0%	0	0%

	市后适用)》						
--	--------	--	--	--	--	--	--

注：中小投资者统计不包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投票数据。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周江昊、文翰
- (三) 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34.19万元、5,769.14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21%、20.4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